

证券代码：830807 证券简称：恒瑞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发文持有公司股份 8,673,762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8.19%。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673,762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股东王发文与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投资争议纠纷，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王发文正在与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领导积极沟通，目前正在沟通后期的解决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发文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8,930,077、36.75%

股份限售情况：29,197,557、27.56%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673,762、8.19%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8 民初 42093 号《民事裁定书》。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